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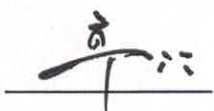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资料后，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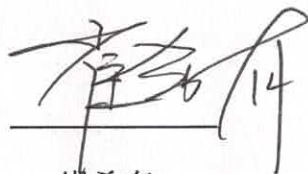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 洁

2023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崔希有' (Cui Xi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崔希有

2023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希慧
吴希慧

2023 年 6 月 28 日